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应急罚(2024)44号

被处罚人: 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李**) 统一社会 性别: 女 年龄:

35 信用代码: 92430381MA4Q84P449

身份证件: 43038119*****7145 邮政编码: 411400 联系电话: 13973****60

家庭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金薮乡****

所在单位: 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 职务: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金薮乡金薮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2月23日, 我局执法人员罗毅、周森在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店内存放烟花爆竹117件, 经核查, 其总药量为106千克, 超过其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的总药量(100箱/100千克), 总药量超量存放6千克。经调查, 该违法行为属实。证据: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各1份, 证明2024年2月2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6千克的行为属实; 证据二: 主要负责人李**、刘**询问笔录2份, 证明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6千克的行为属实; 证据三: 李**、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四: 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件, 证明了烟花爆竹店的身份信息; 证据五: 烟花爆竹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清单，证明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6 千克的行为属实，证据六：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了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

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李龙）超量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未超过规定数量的 50%，责令其限期改正，决定给予湘乡市金薮乡刘记烟花鞭炮店（李**）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